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决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购买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日变更为：“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13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11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4、会议投票日期：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20日。
- 5、见证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6、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郝彬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 7、会议计票日：2017年10月20日。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特别说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



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 二、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三、表决票的填写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本公告附件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打印附件一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jingsec.com/>）打印表决票。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邮箱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发送至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以及选举产生的两名监票人指定的邮箱，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邮箱（特别提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应同时发送给三名监票人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如未发送四方中任意一方，该表决票无效）。

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郝彬

邮箱：binhao@huajingsec.com

选举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两名监票人为：

监票人：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柴智

邮箱：chaizhi@essence.com.cn

监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范蕾

邮箱：fanlei@caitc.cn

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莫伟钊

邮箱：weizhao@cmbchina.com

监票人将于计票日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并以邮件形式对计票结果进行确认。

同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将上述表决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指定的以下地址，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邮政编码：100027

## 五、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将由管理人于会议计票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及份额：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购买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日变更为：“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13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11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说明：对审议事项持赞成或反对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做“√”标识并在标识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寄送管理人一份。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将参加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10月9日召集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本单位兹全权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代表  
本公司参加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日最后一日止。

单位：（公章）

2017年 月 日